臺南市下營區賀建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: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7月3日257869號公告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:

一、類別、代理職缺、錄取名額、聘期:

類別	代理 職缺	正取 名額	備取 名額	聘期	備註
一般類	留職停薪缺	1	1	114.9.1—115.7.3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	

- 二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,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三、受聘教師需視學校需要協助行政工作,並配合學校辦理(參加)相關校內外教學活動(例如:教學準備日、校外教學、教學展演、校慶週活動等)。
- 四、受聘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、兼職,且不得在外為學生收費補習或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。
- 五、上述備取,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,不予錄 取,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,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: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,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二、資格條件:

第1次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
	者。
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
第2次報名資格	者。
	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
给9-4-却 夕次边	者。
第3次報名資格	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	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
始 A L to p 次 Lb	者。
第4次報名資格	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	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
悠 [上 扣 力 次 功	者。
第5次報名資格	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	2. 以沙羊叫貝地用软月环住。 书行 沙羊亚 为百有
	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	1 日十「白叶机大贴印 到(虾)人的机缸软井 次的力 水土土以物图
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
hh O I I a ta th II	者。
第6次報名資格	0 上次用红次叶上机大畑和 四组次用独加书书
	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	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:114年7月22日(星期二)至114年7月28日(星期一)

二、公告方式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https://www.tn.edu.tw

本校網站 https://www.hjes.tn.edu.tw/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

三、簡章表件: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:

一、日期: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,錄取人數額滿後不再辦理後續招考,惟是否額滿,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(報名期間遇假日及逾時均恕不受理)

第1次報名時間	114年7月22日(星期二)至114年7月28日(星期一)上午9時下午4時
第 2次報名時間	114年7月30日(星期三)上午9時下午4時
第 3次報名時間	114年8月1日(星期五)上午9時下午4時
第 4次報名時間	114年8月5日(星期二)上午9時下午4時
第 5次報名時間	114年8月7日(星期四)上午9時下午4時
第 6次報名時間	114年8月11日(星期四)上午9時下午4時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:本校教導處,電話:06-6891109#12

三、應繳交證件:

- (一)報名表 1 份
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,影本1份
- (三)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正本查驗,影本1份
- (四)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
- (五) 教學檔案資料 一式3份(A4 大小 5 頁以內)
- (六)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
- 四、報名方式:採實體報名,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。

陸、甄試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:

第1次	114 年 7 月 29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(請於上午 8 時 30分前
甄試日期	至教導處報到)
第 2 次	114 年 7 月 31 日 (星期四)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分前至
甄試日期	教導處報到)
第 3 次	114 年 8 月 4 日 (星期一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分前至
甄試日期	教導處報到)
第 4 次	114 年 8 月 6 日 (星期三)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分前至
甄試日期	教導處報到)
第 5 次	114 年 8 月 8 日 (星期五)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分前至
甄試日期	教導處報到)
第6次	114 年 8 月 12 日 (星期二)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分前
甄試日期	至教導處報到)

二、地點:報到處為本校教導處。(以實體方式甄選)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:

- 一、試教(60%):試教教具及器材請自備。
 - 1. 範圍:數學南一版五年級,單元自選。
 - 2. 時間: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(第9分鐘響鈴1次,第10分鐘響鈴2次,立即結束),必要時得視人數多寡調整。
 - 3.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- 二、口試(40%):每人 10 分鐘。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- 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: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,最低為 70 分,未達最低分數者,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, 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,兩科成績皆相同時,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 捌、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: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,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 年 7 月 29 日 (星期二)下午 3 時
第 2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 年 7 月 31 日(星期四)下午 3 時
第 3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 年 8 月 4 日 (星期一) 下午 3 時
第 4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 年 8 月 6 日 (星期三)下午 3 時
第 5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 年 8 月 8 日 (星期五)下午 3 時
第 6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 年 8 月 12 日 (星期二)下午 3 時

二、成績複查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:

第1次成績複查	114 年 7 月 29 日 (星期二)下午 4 時前
第 2次成績複查	114 年 7 月 31 日(星期四)下午 4 時前
第 3次成績複查	114 年 8 月 4 日 (星期一) 下午 4 時前
第 4次成績複查	114 年 8 月 6 日(星期三)下午 4 時前
第 5次成績複查	114 年 8 月 8 日 (星期五)下午 4 時前
第 6次成績複查	114 年 8 月 12 日 (星期二)下午 4 時前

- 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,請攜帶准考證,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,至本校教導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,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,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- 三、甄選結果公告: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 年 7 月 29 日 (星期二)下午 5 時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 年 7 月 31 日 (星期四) 下午 5 時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 年 8 月 4 日 (星期一) 下午 5 時
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 年 8 月 6 日 (星期三) 下午 5 時
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 年 8 月 8 日 (星期五)下午 5 時
第6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 年 8 月 12 日 (星期二) 下午 5 時

四、錄取人員須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,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,如逾期未報到者,即 予取消應聘資格,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: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,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,悉於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路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,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,應予解聘,尚未聘任者,註銷錄取資格,如涉及刑責,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,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,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,應享之權利與義務,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14 條、第 15 條暨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1

臺南市下營區賀建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				報	设名編號:	(學校填寫)
	姓名				性別	□男 □女
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年龄	歲
基本資料	通訊地址					
本 半貝/打	聯絡電話	手機:		住家	:	
	E-mail					
應徵類別	一般類別					
教師證	類別:			登記年月證書字號		
	1	大學	Ē		系	
學歷	2	大學	- Æ1:	學院	研究所	
簡要自述						

	編號	服務學校			任職期間				合計				
	1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			
年資	2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			
(經歷)	3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			
	4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			
	5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			
	0												
工工版职古													
重要獎勵事													
蹟 (條列)													
	本人切結以下各點:												
	1.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												
	2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												
申請人	3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												
切結簽	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,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,除願意接受解聘外,本人願負												
章	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												
	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												
	項目	Ŕ	C 件名稱				查驗項	自目是否	完備	備註			
證件名	1	報名表 1 份			□有 □無								
超什名稱【由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] 無				
學校人	3	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	正本查	驗,影本	- 1 份		□煮	ī [] 無				
員查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				□ 有 □ 無					
填】	5	教學檔案資料一份 (A4 ナ	小5 頁	以內)			□ 有	ī [] 無				
	6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	查驗, 影	本18	ì		□有	ī [] 無				
審查意見		□資格符合	審查人										
3 /3		□資格不符											

委託書

			_	_					_	+)	
立委託書人				^因 故	[無法	上親	自	辨	理	臺南	市下
營區賀建國民小學 114 5	學年	度	普通	班	長期	代	理	数日	師垔	瓦試	報
名,現全委託		_代	為勃	辛理	報名	手	續	,	並信	呆證:	絕無
異議。											
此致											
臺南市下營區	賀建	國	民小	學者	炎師 部	平審	委员	員何	會		
	委	1	迁	人	:					(簽	(章
	身分	證約	統一統	扁號	:						
	聯	絡	電	話	:						
	户	籍	地	址	:						
	受	委	託	人:						(多	(章
	身分	證約	統一統	扁號	:						
	聯	絡	電	話	:						
	户	籍	地	址	:						

中華民國114年月日

附註: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	_報名參加臺南市下營區賀建國民小學
114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	胡代理教師甄試,聘期自114年9月1日報
到即日至115年7月31	日,經錄取報到後,需服務期滿,以免
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	

此致

臺南市下營區賀建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	立切結書人:			簽章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

中華民國 年

月

日

臺南市下營區賀建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			
准考證號碼		應考類別			
聯絡方式	電話	E-mail			
	手機				
住址					
申請日期					
複查科目	名 稱	複查科	-目 (請勾選欄)		
教師 甄 選		□□試□試教			
複查結果	□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	• •			
	□成績更正為	分			
甄選委員 會(教評會) 核 章					
注意事項: 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,填妥申請書,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(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)至本校提出申請,逾期不予受理,並以一次為限。 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,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: (一)申請閱覽試卷。 (二)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 (三)要求重新評閱。 (四)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,非為申請複查部分,概不複查。					

臺南市下營區賀建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通知單

姓名:______ 報名號碼:_____ 第____次 甄選

應徵類別:一般類	[別			
項目	試教 60%	口試 40%		
成績				
總分				
最低錄取標準				
甄選結果	□錄取(□正取 □備取) □未錄取			
說明:		No. 1 orb. V		

- 一、成績複查時間: 114 年 月 日(星期) 午 時 前
- 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,請攜帶准考證,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 上述時間,至本校教導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,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,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選委員會(教評會)蓋章: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